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汪文綜

訴訟代理人　張捷安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惠星

訴訟代理人　王騰儀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定111年11月29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第2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